

表 3 高雄市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調薪計畫

一、托嬰中心名稱: _____

二、是否為準公共托嬰中心

是：核准加入準公共日期、文號：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_____號

否

三、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，至少達以下額度。

(一) 任職未滿三年者，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。

(二) 任職滿三年者，自滿三年之次年度起，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；任職滿六年者，自滿六年之次年度起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。

(三) 托育人員固定薪資總額，不包括年終獎金，考核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加班費。

四、調薪計畫填報注意如下：

(一) 應聘托育人員人數，缺額應補足，以符合申請調整前後人員薪資差異分析，托育人員如離職，新進人員尚未核定，托育人員姓名欄位請填報(核定中)，調薪計畫如計畫新增聘用托育人員，托育人員姓名欄位請填報(擬增聘)，表格一至三職稱/姓名填報應一致。

(二) 請依檢核表如實填報調整之項目金額，月薪請填報本薪加固定獎金及津貼(如全勤津貼、餐食津貼、帶班津貼、職務津貼、福利金等)，如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未給付，請填寫 0 元。

(三) 應檢附目前托育人員投保證明。

(四) 表格如不敷填報可自行增列。

(五) 請依照表格規定進行填寫，勿進行任何格式之修正更動。

三、目前(113年3月)工作人員薪資明細【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任職未滿三年者，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；任職滿三年者，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達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；任職滿六年者，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】

序號	職稱/姓名	月投保薪資	A 月薪(固定應領薪資)*12個月	B 年終獎金	C 三節獎金	D 勞.健保.勞退等雇主負擔*12個月	合計 (A+B+C+D)
範例	托育人員/儒範例	28,800 元	28,000 元*12月 =336,000 元	42,000 元	3,000 元	5,466*12 =65,592 元	446,592 元

序號	職稱/ 姓名	月投保薪資	A 月薪(固定應領薪資)*12個月	B 年終獎金	C 三節獎金	D 勞.健保.勞退等雇主負擔*12個月	合計 (A+B+C+D)
01							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05							
合計							

二. 113年8月1日起調整工作人員薪資明細

序號	職稱/ 姓名	月投保薪資	月薪(含全勤及餐食津貼)*12個月	年終	三節獎金	勞.健保.勞退等雇主負擔*12個月	合計
範例	托育人員/儒範例	30,300元	30,000元*12月=360,000元	45,000元	3,000元	5,750*12=69,000元	504,000元
範例	托育人員/擬增聘	30,300元	30,000元*12月=360,000元	45,000元	3,000元	5,750*12=69,000元	504,000元
01							
02							
03							

序號	職稱/ 姓名	月投保薪資	月薪(含全勤及餐食津貼)*12個月	年終	三節獎金	勞.健保.勞退等雇主負擔*12個月	合計
04							
05							
合計							

*上項工作人員職稱及姓名係依據 113 年 3 月名冊預設填報，如計畫新增聘名額，托育人員姓名請填報(擬增聘)

三、114 年 8 月 1 日起工作人員調整薪資，預估一年人事給付明細

序號	托育人員 姓名	月投保薪資	月薪(含全勤及餐食津貼)*12個月	年終	三節獎金	勞.健保.勞退等雇主負擔*12個月	合計
範 例 1	托育人員 /儒範例	31,800 元	30,500 元 *12 月 =366,000 元	45,750 元	3,000 元	6,035*12 =74,420 元	516,170 元
範 例 2	托育人員 /擬增聘	30,300 元	30,000 元 *12 月 =360,000 元	45,000 元	3,000 元	5,750*12 =69,000 元	504,000 元
01							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05							

序 號	托育人員 姓名	月投保薪 資	月薪(含全 勤及餐食 津貼)*12 個月	年終	三節獎金	勞.健保. 勞退等雇 主負擔 *12個月	合計
合 計							

*上項工作人員職稱及姓名係依據 113 年 3 月名冊預設填報，如計畫新增聘名額，托育人員姓名請填報(擬增聘)

請確認後勾選

確認上述資料所填屬實，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

機構用印：